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王家晋

相 對 人 曼巴租賃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國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起訴請求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臺南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准許等情，業據提出該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，聲請人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應已釋明。又本院核閱聲請人起訴內容，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上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蔡雅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陳尚鈺